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5/2006年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元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營業額	3	560,141	573,753
銷售成本		(277,361)	(324,160)
		282,780	249,593
其他收入		2,599	4,601
銷售費用		(227,231)	(188,753)
行政費用		(48,651)	(38,095)
其他經營費用		(50)	(348)
經營盈利	3	9,447	26,998
財務費用	4	(2,196)	(2,705)
財務重組費用		-	(618)
出售物業虧損		-	(20)
除稅前盈利		7,251	23,655
所得稅	5	(59,034)	(6,877)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83)	16,778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0,230)	13,461
少數股東權益		8,447	3,317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83)	16,77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29)仙	34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5年8月31日		2005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		1,42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31		104,264
			117,731		105,684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藉債權證			100		100
遞延稅項資產			17,518		17,684
			135,849		123,968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32		38
存貨			533,113		494,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06,437		97,194
可收回稅項			142		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22		81,825
			685,146		674,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11,797)		(367,9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20)		(18,65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521)		(508)
本期稅項			(98,262)		(58,646)
			(530,100)		(445,712)
流動資產淨值			155,046		228,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895		352,5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12)		(876)
有抵押其他貸款			(62,367)		(72,36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3)		(2,066)
僱員福利義務			(10,361)		(10,190)
遞延稅項負債			—		(15)
			(74,453)		(85,514)
資產淨值			216,442		267,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766		51,766
儲備			138,581		197,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0,347		249,360
少數股東權益			26,095		17,648
權益總額			216,442		267,0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列作如前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於日期為2005年7月14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彼等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a)(ii)所述之所得稅準備是否足夠。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與200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於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中把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在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生效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確認其公允值。

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及行使價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失效之時仍未獲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而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列，惟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算：

(a)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購股權；及

(b)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惟於2005年3月1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或2005年3月1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因會計政策變動修訂計入損益表之金額使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97,000元、165,000元及955,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並已於資本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b)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由2005年3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耗損虧損入賬。

自2005年3月1日起，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而非按公允值列賬，以符合就應列作經營租賃且未能重估之土地部份所規定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就累計虧損、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調整如下：

	3月1日	
	2005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31,906)	(34,53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4,997)	(21,412)
土地及樓宇	6,143	13,014
遞延稅項負債	(766)	(111)

就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無法估計如在中期報告期間仍然採用過往政策，對該期間虧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的影響。

(c)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損」）

在過往期間：

- 就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而言，其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內，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後方在損益表中確認；
- 就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而言，其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耗損跡象時作出耗損測試；及
- 就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而言，其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按預計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2005年3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耗損，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損時。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耗損產生之虧損。

此外，由2005年3月1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者），超出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損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也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負商譽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於200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遞延負商譽。

- (d) 重新換算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過往年度，誠如附註2(c)所述，商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按成本值減攤銷及耗損列賬。

由2005年3月1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其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性貨幣顯示，並以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會直接在匯兌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2005年3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後並無收購任何新的海外業務，故是項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 (e)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包括香港）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其他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分部間抵銷數額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綜合數額 截至8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5年 千元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48,980	560,525	11,161	13,228	—	—	560,141	573,753
分部間收入	4,575	4,144	—	—	(4,575)	(4,144)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2,333	3,875	267	726	—	—	2,600	4,601
總額	<u>555,888</u>	<u>568,544</u>	<u>11,428</u>	<u>13,954</u>	<u>(4,575)</u>	<u>(4,144)</u>	<u>562,741</u>	<u>578,354</u>
分部業績	8,800	26,158	647	840			9,447	26,998
財務費用							(2,196)	(2,705)
財務重組費用							—	(618)
出售物業虧損							—	(20)
所得稅							(59,034)	(6,877)
除稅後（虧損）/ 盈利							<u>(51,783)</u>	<u>16,778</u>
本期間折舊	8,948	5,947	14	451				
大額非現金 支出／（收入） （折舊除外）	<u>1,217</u>	<u>—</u>	<u>—</u>	<u>—</u>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元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貸款利息	2,196	2,705
折舊	8,962	6,398
出售待售物業的收益	—	29
撥回待售物業的撥備	—	(265)
存貨撥備	<u>1,321</u>	<u>4,400</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270	4,55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0,964	—
	51,234	4,553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7,650	2,14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0	175
	59,034	6,877

- (a)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7.5%（2004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報告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具爭議性的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為數51,000,000元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然而，董事認為就以上項目提撥全數撥備51,000,000元是審慎的做法。並已把以上撥備記入期內綜合損益表內。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230,000元（2004年：（經重列）盈利13,46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4年：39,188,926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8月31日 千元	2005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30,254	30,348
31－60日	6,094	1,675
61－90日	7,345	3,966
超過90日	18,667	10,437
應收賬款總額	62,360	46,4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4,077	50,768
	106,437	97,194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天的除賬期。

9. 或有負債

誠如附註5(b)中解釋，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稅務處理方法受到稅務局質疑。於2005年8月31日，稅務局仍未裁定上述質疑之結果。本集團已就上述爭議撥備90,000,000元。如果本集團為上述項目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及罰款，金額可達稅務局所評定少報稅項的3倍。董事認為實際上不能估計如有關附屬公司因抗辯失敗所導致之額外稅務負債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旗下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作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

11. 資本承擔

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151,000元（2005年2月28日：1,267,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4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4%，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560,100,000元（2004年：573,800,000元）。

期內銷售額有所下跌，反映香港零售珠寶市場較去年同期淡靜。市場放緩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內地」）旅客減少消費。較之整體零售市場，此趨勢在香港零售珠寶業界更為明顯。

鑑於(i)香港銷售額減少；(ii)香港租金及僱員成本上升；(iii)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幅再投資於其基礎設施；及(iv)稅務局就過往年度兩項具爭議性且正在調查中的稅務個案，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故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000,000元（2004年：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後之盈利13,000,000元）。在上述虧損中，其中51,000,000港元是本集團就稅務局於期內就過往年度發出的所得稅評稅所作撥備。

香港、內地及海外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開設了3間新店舖，包括(i)兩間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05年7月在旺角開設的新店舖；及(ii)於2005年7月底在尖沙咀開設的新旗艦店。上述新增旗艦店展示本集團新一代店舖形象，而集團於未來在中港兩地開設的新店舖亦會沿用此形象。由於上述新店舖於回顧期末方始開業，故其對期內業績的影響甚微。然而，我們的客戶對上述新店舖及其形象非常受落。

整體而言，本港零售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且挑戰重重，當中原因包括(i)在整體市場目前欠缺增長的困局下，香港各大主要珠寶品牌繼續爭相招徠客戶；(ii)租金與僱員薪酬不斷上升，惟銷售額卻未見同步增長；(iii)截至目前為止，零售市場仍未出現真正的「迪士尼效應」；及(iv)區內可能爆發禽流感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

本集團相信，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決心，當可引領集團順利過渡這個利淡的零售環境。我們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亦深得市場及業界認同。期內，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又再次獲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神秘顧客計劃」的「行業服務領袖獎」及「組別服務領袖獎—手錶及珠寶組別」。此外，我們的同事林建業先生及廖志誠先生亦憑著專業的服務水平，分別成為「2005年傑出服務大獎」專門組中「主管級別」及「基層級別」的優勝者。至於產品方面，我們的珠寶設計師在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舉辦的「第七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及「2005年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中，勇奪多個產品類別（包括鑽石介子、鑽石吊墜、手鐲、耳環及胸針）的設計獎項。上述殊榮盡顯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稱心滿意優質服務與產品的優良傳統及實力。

此外，本集團亦於內地開設了11間新店舖。內地業務的銷售額保持平穩，並受惠於新店舖開業而錄得增長。約80%的內地銷售點已換上新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餘下的銷售點將於本年完成有關改裝。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內地的發展前景將繼續向好。

本集團的門市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由於光臨門市的非內地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有助抵銷期內內地旅客整體消費減少構成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此趨勢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持續。

馬來西亞業務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而出口業務則繼續穩步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其資訊科技系統提升計劃，把支援其辦公室運作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預期是項計劃將於明年完成。本集團深信，此項計劃於完成後，將有助節省成本，使資訊傳達更方便快捷，從而提升顧客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提升製造能力、店舖網絡與形象、貨品及採購能力，並於2005年4月推出新的宣傳活動，旨在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地位。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及提升未來實力方面所作的投資導致經營成本暫時上升，其將繼續影響集團盈利，直至上述各項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全面完成為止。

財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載於附註2內。

期內，店舖裝修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21,1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由於在期內作出還款，故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由2005年2月28日的94,500,000元減至2005年8月31日的84,100,000元。然而，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則由5.1%上升至20.3%，主要因為期內錄得虧損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5,400,000元，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人民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稅務處理方法受到稅務局質疑。如本集團為有關項目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及罰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截至2005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約2,440名僱員。增加主要在香港及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以及中國內地一間廠房增聘人手，以配合銷售及生產不斷增加的需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措施、資本結構、財務措施、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項者除外：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告退。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亦會作出檢討，並將提呈作出修訂，致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及各種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其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2005/2006中期報告已全包含了上市規則的資料披露要求，該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於此公佈頒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崔志仁先生
溫彼得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
陳偉康先生	呂培基先生
黃岳永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5年11月2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